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主要交易 出售本公司所持重大投資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I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部分其根據授權協議向UBP所設立子基金作出之投資。有關出售投資之本金金額為69,500,000美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36,540美元。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為536,54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疏忽大意之錯誤，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出售事項以及尋求股東批准。該行為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錯誤認為出售投資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未意識到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適用。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Advent Group Limited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2,146,346,77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之69.07%)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Adv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最終控制，而彼等已知悉出售事項並給予批准。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I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部分其根據授權協議向UBP所設立子基金作出之投資。有關出售投資之本金金額為69,500,000美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36,540美元。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為536,540美元。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SI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UBP。

### 已出售的資產

SIE於UBP所設立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本金金額為69,500,000美元。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036,540美元，乃基於子基金所持投資之市值釐定。

### 代價之付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至SIE之指定銀行賬戶。

### 有關本公司及SI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製造及批發。SI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私買賣及採購服務。

### 有關UBP之資料

UBP為一間於瑞士日內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私人及機構客戶管理財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SIE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向UBP設立之子基金投資150百萬美元。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產生固定收益之同時試圖提供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其投資政策主要為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作為其庫務管理之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子基金之表現，並考慮現金流量之靈活性以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層因此決定出售部分投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疏忽大意之錯誤，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出售事項以及尋求股東批准。該行為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錯誤認為出售投資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未意識到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適用。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Advent Group Limited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2,146,346,77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之69.0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Adv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最終控制，而彼等已知悉出售事項並給予批准。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大意及無意忽略上市規則之規定深表遺憾。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即時生效之補救行動：

1.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監管合規事宜之培訓，以確保彼等全面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
2. 本公司將(如屬適當及必要)於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或須予公佈交易擬進行時(包括未來任何認購或出售投資或理財產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及
3. 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以解決該等弱點。

此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其有關投資或理財產品之投資管理程序，並確保及時披露以確保全面遵照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贖回於UBP所設立子基金之投資，本金金額為69,5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協議」	指	SIE與UB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據此，SIE向UBP設立之子基金投資150百萬美元
「SIE」	指	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UBP專用SICAV-SIF－全球投資組合系列1」，由UBP以傘子基金之子基金形式設立之專門投資工具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UBP」	指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A SA，獨立第三方
「傘子基金」	指	「UBP專用SICAV-SIF」，一間由UBP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之無限期可變資本有限投資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